

筑起新时代乡村幸福之路

——兴隆县创新村级社会治理工作纪实

□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黎冬
通讯员 刘晓宝

干净整洁的房屋,宽阔平整的马路,新颖别致的新房,干净整洁的广场……10月30日,记者步入兴隆县半壁山镇新杖子村,安子岭乡诗上庄村和南天门满族乡郭家庄村,看到的都是这样的画面。今年以来,兴隆县紧紧围绕共建共治共享目标,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契机,整合资源,创新推动,积极探索农村社会治理新体制、新方式,全力创建环境优美、生态宜居、特色鲜明的平安新农村,让百姓拥有了更多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● 共治谋求发展

在半壁山镇新杖子村的一处桃园,来自京津地区的游客正在采摘最后一批桃子。“这个品种的桃我们那边买得到,但像新杖子这样的口感、甜度,我们那边是没有的。”天津游客赞叹道。“我们的桃子有16个品种,从6月20日一直能摘到10月底。20亩的果园,今年的收入在18万元左右。”村民白云利介绍。

新杖子村以党建统领,推进村民积极参与村级共治,突出特色休闲农业产业基地建设,将种养业与精深加工、旅游休闲结合,实现一、

二、三产业融合发展,让游客在特色休闲旅游中体验快乐。

新杖子村把基层集体经济共治作为重中之重,通过集体回收600亩土地,建立“支部+基地+合作社+农户”的经营模式,发展了13家特色梨园、桃园等精品生态果园,通过产品技术更新、销售方式创新,吸引了京津唐等地很多游客前来采摘。同时,该村引入投资6500万元建设“山楂树之恋驿站”旅游项目;投入4000万元与企业合作共同建设扶贫车间,为村民提供近300个就业岗位;争取县财政支持壮大集体经济资金200万元投入到经济合作社,每年有16万元的经济收入。村子发展吸引了外出务工的劳动力回乡创业就业,推动了社会治理工作的进一步发展。

● 共享文化传承

在安子岭乡诗上庄村,每户村民家中堂屋都悬挂着一件“宝物”——统一尺寸的家训。家训内容各有不同,大多为名言警句。

59岁的村民吴怀金因地边矛盾和邻居起了冲突,心里很不痛快,当他看到家中“千金买宅,万金买邻”的家训时,心想远亲不如近邻,于是主动和邻居沟通,两家又和好如初。

像这样,诗上庄村除了重视传

统文化建设,每月还至少播放两场电影,每半月出版一期板报,每季度举办一次普法讲座等,这些已成为诗上庄村村民生活中的一部分。用村民们的话说,生活丰富了,大家感觉很温暖,精神更加充实了。

该村以共享诗词文化传承作为基调,建设了图书馆、田间悟道、诗歌园、诗歌馆、诗歌广场、陶渊明诗歌园、鲁迅诗歌园、诗词长廊、桃源居小区、党群服务中心和文化礼堂、碑林等诗歌文化景观。村民刘鑫告诉记者:“我经常带奶奶在村里逛逛,她喜欢诗歌广场,我也挺喜欢,感觉挺受教育的,是润物无声的那种。”以诗为魂,以德治村,全村社会风气得到良好改善,为乡村治理提供了内生动力。

● 共建宜居乡村

南天门满族乡郭家庄村以打造燕山峡谷片区美丽乡村为契机,全面实施民居改造、基础设施建设、满族文化挖掘等工程,打造出“白墙青瓦、文化浓郁、庭院葱绿、休闲宜居”的满族特色村寨。

该村先后投资3000多万元,采取“穿衣戴帽”的形式在原有三合院、四合院的基础上量体裁衣、量身定制,对外墙、门楼、院落和内部装饰进行满族特色改造,形成满族风格的建筑群。投资360万元在

占地面积20亩的满族文化广场上,展现满族习俗的“浮雕墙”、体现满族特色的“八旗展台”、突出民族精神的“弯弓射柳标识”、彰显厚重文化的“清诗碑”以及最具标志性的建筑“图腾方柱”,让人眼前一亮。

2017年10月,郭家庄村被国家民委命名为“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”。郭家庄村通过满族特色村寨的打造,孕育了淳朴乡村民风,全村邻里和睦,人民安居乐业,充分体现了乡村治理能力的提升。

同时,在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创建活动中,郭家庄村从增强村民民主法治观念入手,通过抓好农村普法、村民自治、农村稳定等方面的工作,使全村农民的法治观念、民主意识进一步提高。村民议论脱贫致富、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话多了,往常妇女拉的是非家常变成了今日的法治话题,什么事能做,什么事不能做,什么事该做,什么事不该做,在村“两委”班子和人民调解员的帮助下,如今成了“法治夜校”的好学生,一改往日暴躁闹事的脾性,开办农家院,致力于脱贫致富,还常常用自己所学的法律知识去教育别人,希望大家以他的过去为戒,做守法公民。

□ 田春雷

张家口市公安局桥西分局发扬传承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以明德北街派出所为品牌试点,积极打造服务群众、化解矛盾、维护平安的特色政法品牌。

创新+用心服务 服务群众无止境

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开展之际,明德北街派出所加大宣传力度,在对辖区走访时,发现一名4岁女孩至今没有户口。民警了解到女孩的母亲是59岁的田女士,孩子是她于2016年在街上捡到的,当时田女士也多方打听,并张贴寻人启事,但一直未找到孩子的父母。一个襁褓中的婴儿被丢弃在大街上,也是可怜,田女士回忆当时自己的儿子因意外去世,夫妻两人受到打击,正是脆弱的时候,便想着先照顾这个孩子,这一养便是四年。如今孩子与他们感情很深,可没有户口,将来都无法办理上学手续。田女士很是发愁。户籍民警刘心安得知此事后,第一时间上报分局,结合市局相关政策,将可以按民间抱养相关流程给孩子上户口的消息告知田女士。隔天田女士便带孩子来到所里采集血样,入打拐库比对。目前,孩子已成功落户并办理身份证。

民警用心服务,赢得居民赞誉。此外,派出所还根据辖区老旧小区多、物防技防设施落后的实际情况,积极开展了更换安全锁芯活动,为辖区居民家中更换防盗性能更强的安全锁芯。该所通过召开群众座谈会、张贴海报、微信推广等方式宣传发动,为2000余户居民完成换锁,实现辖区入室盗窃零发案,保障了辖区的平安稳定。

网格+社区警务 调解矛盾有特色

明德北街派出所将社区警务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有机结合,探索形成具有基层调解特色的群众组织。派出所按照网格管理的模式,协调社区、物业配备了以“入户员”“巡防员”“工程维修员”为主的“三员”队伍,通过采集信息、

巡逻防控、排查隐患的工作模式,确保小纠纷不出小区。同时,依托群众力量,建立了一支集社区志愿者、物业管理员、小区楼栋长、企业保安员等治安力量于一体的群防群治队伍,打造“明德邻里”的群防群治品牌,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。

此外,派出所协调辖区物业组建了以“民警+物业工作人员”为主的物业调解室,负责调解邻里间的小纠纷,就地化解矛盾。社区民警实行每周两天值班制度,每周到社区服务大厅工作两天,和社区工作人员共同解决问题,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。派出所还与社区联手,在辖区居民中评选“明德卫士”,鼓励群众提供线索信息,按次数积分,到年底折抵相应的物业费,广泛发动群众力量,参与到平安建设中来,以网格小平安积累社会大平安。

夜巡+平安创建 护航辖区大发展

明德北街派出所聚焦治安乱点,实现从被动向主动的警务蜕变,赋予平安建设新内涵。

今年夏季,辖区发生两起门店被盗案件。民警侦查发现嫌疑人系同一人,经分析研判,确定嫌疑人出没时间都集中在凌晨1点至3点之间,且常在某小区附近出没。夜巡队队员在该小区附近进行巡控时,将嫌疑人抓获。

针对辖区夜间侵财案件多发的特点,该所于2016年组建了夜巡队,在凌晨0点至5点易发案时间段,以步巡、车巡为主的方式开展夜巡工作。在“亮剑2020”专项整治行动中,通过夜巡工作,该所破获张某某系列盗窃案,一次性为群众追回被盗电瓶146块,破获侵财类案件9起,抓获犯罪嫌疑人14名,辖区侵财类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8.5%。

此外,该所在中小学校门口设立“护学岗”,开展安全检查。他们还与辖区医院携手组建专职巡控队,创建了“1234”工作模式,实行24小时巡逻制度,共同打造“平安医院”。巡控队创建以来,共打掉黑门诊9家、医托团伙9个,治安拘留医托37人次。

普法进校园 护航青少年 廊坊安次区法官进校园 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

河北法制报讯 (赵宇宁)10月29日下午,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联合共青团安次区委、律师事务所走进廊坊市第五小学,组织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,护航青少年成长。

法官助理丁钉和律师邵丹丹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为蓝本,结合自身司法实践经验和真实案例,深入浅出地向在校师生普及未成年人基本权利、相关法律范畴的界定、网络保护和校园侵权案件等法律知识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普及小学生应知应会的安全法律常识,告诉同学们如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,并从预防青少年犯罪角度出发,分析青少年犯罪的诱因,引导学生们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、护法,远离不良习惯和违法犯罪行为。

此次普法宣讲,学生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,不仅自己要知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,也要把学到的法律知识传递给身边的亲人、朋友,做传播法律的小使者。

中间人更换卖家账号 骗走货款9万余元

邯郸峰峰警方赴江苏 将骗子擒拿归案

河北法制报讯 (曹笑玮)近日,邯郸市公安局峰峰矿区分局抽丝剥茧,破获一起诈骗案,有效维护辖区群众平安。

10月2日,峰峰矿区居民李某报警称,其做买卖时被骗了91500元。接警后,民警迅速展开工作。

经调查,李某是一名收购废钢材的生意人,今年9月份,有人通过微信群添加其好友。对方称其在河南有购买废钢渠道,可以帮助李某以合适价格买进一批货,但需要收取一定中间费用。当时,李某没多想,认为有钱可以赚,只要自己安排好物流,先装货,后付款,应该不会出什么差错。接下来几天,李某多次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,和中间人联系,买卖谈得也很顺利。接货当天,李某安排的物流人员在河南某厂验了货,其也看了装货的照片,于是在中间人的催促下,就把91500元的货款打到了中间人提供的厂家银行账户。

本盘算着“只要货到,买卖就成了”,可李某没想到的是,物流人员打来电话说“厂家没收到货款,货不放行”。李某当即就蒙了,赶紧联系中间人,等再拨打对方电话时,已经关机,微信好友也被拉黑,中间人失联了。

刑警大队根据被害人提供的线索发现,中间人在整个过程中根本没露面,并且所使用的电话号码、微信号、银行卡号均属“黑号”,根本查不到有效信息。民警们抽丝剥茧,关联线索,终于在江苏捕捉到嫌疑人陈某踪迹。10月14日,民警南下江苏,一举将嫌疑人陈某抓获。到案后,陈某如实供述了通过网络虚构买卖中间人身份,在付款过程中更换厂家银行卡号,骗取钱财的作案事实。



10月26日12时许,高碑店市公安局和平路派出所内勤民警王秋红正要下班,辖区外来居民张女士怀抱孩子来办理居住证。民警审核材料后马上予以办理。其间,张女士的孩子哭闹不止,正要下班的民警回房陪孩子玩耍,给孩子唱儿歌。填写完材料的张女士看到这一幕,对两名民警感激不尽,连连道谢。图为民警陪孩子玩耍,张女士在安心填材料。

李志华 摄

骑车无小事 守法才平安

□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
实习生 曹宇辰

红灯停,绿灯行,黄灯亮了等一等;行人、非机动车、机动车各行其道;不逆行、不横穿马路……这些简单且人们熟知的交通规则,在现实生活中却常被忽视,一些不文明、违法的交通行为看似小事,实则是关系市民素质和市民交通安全的大事。多日来,记者在路上观察到,时常有一些骑车人不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、闯红灯、逆行,有的为了赶时间心存侥幸,殊不知,交通安全无小事。

现象:闯红灯、逆行时有发生

10月25日下午6时许,石家庄红旗大街与新石中路交叉路口,有几人驾驶电动二轮车跨非机动车道,在机动车道旁的斑马线上并排等交通信号灯变灯。

10月26日下午1时许,一女子驾驶电动二轮车行驶至南二环辅路与汇锦街交叉路口时,从非机动车道上进入机动车道行驶。

当日晚7时许,南二环辅路与红旗大街交叉路口,一男子驾驶电动二轮车由西向东穿过红旗大街后,无视非机动车红色信号灯,且没有减速直接由北向南穿过南二环辅路,扬长而去。

10月29日下午1时许,南二环辅路与汇文街交叉路口,一男子驾驶电动二轮车无视对面大量车流逆向驶去。

分析:交通陋习在减少,但仍有人心存侥幸

“每天骑车上班,由于赶时间,有时看着没有交警就放松了警惕,趁着

没车赶紧闯灯过马路。”市民张女士直言,说出了部分交通违法者的真实心理。

电动车在很大程度上方便了市民出行,如果不守法出行,极易形成交通安全隐患。“放着非机动车道不走,非要骑到机动车道上。”一些市民这样抱怨道。“我们开车的时候,遇到电动车都非常地小心,即便是绿灯,也要防止电动车突然闯红灯冲过来。”经常开车的韩先生说。

“我们看到骑电动车闯红灯的市民,一般都会规劝,大部分市民规劝后,基本上都会立即退回线内。”一位交通协管员说。据交警介绍,在早晚

高峰期,会有极个别骑行人不守法,他们发现后都会及时劝导。

“现在随着交警部门加大整治力度,明显感觉这些交通陋习正在逐渐减少。”市民孙先生由衷地感慨道。

提醒:时刻绷紧安全弦

这些不文明的、违法的交通行为虽然都是个案,看似事小,但实则关系着交通安全的大事。日常生活中,一些由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事故也是屡见不鲜。这些都为我们敲响警钟。

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驾驶非机动车行驶有明确规定,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

的规定。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;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,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。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,遇有停止信号时,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。

在此,提醒广大非机动车驾驶人,时刻绷紧安全弦,规范行车,不要心存侥幸,更不要为了抢那几分钟就全然不顾自身安全。骑车无小事,守法才平安。只有我们每一个道路参与者严格遵规守法、文明安全出行,才能减少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,营造畅通有序、文明和谐、安全舒适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

骑行入跨线等变灯。实习生 曹宇辰 摄



行人闯红灯。实习生 曹宇辰 摄



在机动车道上骑行。实习生 曹宇辰 摄